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4號** |
| **根據 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11001018934-附件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